

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□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大兴区丰远街 9 号院 4 号楼 204 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5 月 8 日以书面、电话并邮件的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吉凯滨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4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3 人。

董事刘胜武因工作安排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实际经营情况，为优化资源配置，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，拟对以下公司进行减资：

① 全资子公司哈尔滨普发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能源公司”）注册资本由原叁仟捌佰贰拾柒万柒仟元（38,277,000.00 元）调整为人民币贰佰万元（2,000,000.00 元），公司持股比例维持 100% 不变，新能源公司的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不变。

② 全资子公司哈尔滨普发新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装备公司”）注册资本由原壹仟万元（10,000,000.00 元）调整为人民币叁佰万元（3,000,000.00 元），公司持股比例维持 100% 不变，装备公司的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不变。

③ 公司控股三级子公司哈尔滨通源供电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源供电公司”）注册资本由原肆仟万元（40,000,000.00 元）调整为人民币贰佰万元（2,000,000.00 元）。本次减资拟定为股东同比例减资，减资完成后，新能源公司持股比例仍为 72%，黑龙江恒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仍为 28%。通源供电公司的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不变。

公司相关部门将依照决议，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要求，结合实际情况有序完成相应决策、公示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手续及账务处理，确保上述公司减资程序合法合规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部分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上述涉及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